

道德力卓越表現認證之一：有「品德特殊優良事蹟表現且經系所推薦」之說明

本校各系所推薦之品德特殊優良事蹟可區分下列兩類：

一、義工服務：

(一)在本校擔任義工服務時數超過 400 小時者。

(二)持有政府核發之志工服務證，且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，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。

二、優良事蹟：

(一)曾獲國家部會級(教育部)或直轄市政府、地方政府(教育局、處)辦理與品德有關之活動表揚者(如教育部全國慈孝家庭楷模、孝悌獎等)。

(二)參與本校優秀青年選拔活動獲選前三名，其言行舉止足以作為全校學生楷模典範，且足以激勵同儕學習者。

(三)在校期間有熱心協助同學、孝親尊長、自主自律、行善關懷等優異品德表現，經班級導師與各系所推薦，並由各系院簽奉校長核定，其行為足以為同學楷模者。